

##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亿纬锂能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8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5年1月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，并充分表达意见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媛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法定人数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了《关于提前终止第十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认为：公司提前终止第十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第十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关联监事祝媛、曾永芳、仝博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1月9日